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公司 A 股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73 万元，成交均价 134.25 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二、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由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